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472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3〕27号

邱建英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开展乡村建筑清洁取暖成片改造试验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17年，我省实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以来，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清洁取暖路径，2018年，忻州市忻府区积极探索了农村连片地区“煤改电”集中供热改造模式。2022年，我们又组织晋中介休市在董家庄组织开展了太阳能跨季节土壤蓄热供暖“试验项目”，项目总投资380万元，集热场930m²，地下储热土壤2万立方米，供热面积可达1万平方米。该项目在国内尚属首例，项目以太阳能为主热源，实现太阳能集热场与土壤蓄热系统的交换达到供热采暖全天候，而且无需实施电网增容改造，虽然一次性投资大，但后期无运行费用。项目去年稳定运行一个采暖季，节约燃煤约79.32吨，减少二氧化碳211.11吨、二氧化硫6.34吨、二氧化氮3.17吨、粉尘0.31吨，为董家庄村78户居民实施供暖，居民反映效果良好，实现了“冬病夏治”。虽然取暖效果较好，但也存在农村居民取暖费收不上来、原来投资供暖面积

大而实际取暖面积小，导致企业运维成本高、负债经营等问题，再加上农村老旧房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滞后，取暖效果不理想。

省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厅局对全省 11 个地市每年不少于两次清洁取暖工作督导检查，尽管各个地市做了大量工作，但每到取暖季总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目前，全省除晋北 3 市外，大规模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已经结束，工作重心已转移到可持续稳定运营上来。

2022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了《关于促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的意见》，这是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清洁取暖工作的一个指导性文件，文件明确提出了“科学推进城乡清洁供暖”和“持续降低建筑取暖能耗”，城镇地区坚持以集中供暖为主，农村地区结合实际选择集中式或分散式清洁供暖，稳步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给予农房节能改造政策支持。下一步，我们将组织各市认真贯彻落实这个文件，同时，认真采纳您提出的《关于开展乡村建筑清洁取暖成片改造试验的建议》，继续努力做好我省清洁取暖工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清洁取暖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